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方泵业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，其控制的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与其子沈洁泳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后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的价格条款予以调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“转让价款”修改为：“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当日（即：2013年12月16日）收盘价的50%计算，确定转让价格为【16.65】元/股，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之价款总额为人民币【12,154.50】万元”。除前述转让价款调整外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2月20日